

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設置要點

一、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原住民族終身學習，建構原住民族文化、歷史知識體系，發展部落文化特色產業與自主經營，及達成部落自主照護與治理，特設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（以下簡稱部落大學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部落大學置校長一人，由縣長兼任之；副校長二人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及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。部落大學得置執行長，承校長、副校長之命協助執行校務工作。

部落大學於縱谷區、東海岸區、南迴區、臺東市區、離島區等五區各設分校學習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分校中心），各分校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縣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部落大學得聘任若干府內相關單位主管及府外部落代表、專家學者為校務委員，組成校務委員會。

校務委員，由縣長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
校務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規劃校務之發展；開會時由校長為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三、 部落大學之學程規劃，以語言文化學程、產業發展學程、社群及實用學程為主。

四、 部落大學每班招生人數至少十五人，每班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

十人，人數上限由講師自行決定。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本府核定後始得開班。

五、部落大學得設立課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其聘期與校務委員之任期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課程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出席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部落大學師資分為下列四大類別：

(一)族語講師：必須通過族語認證，並需接受且完成師資培訓。

(二)特色專業講師：須至少專科以上學歷，且在該專業領域具有傑出才能或有相關證照認證者（需檢附證明，如證照、經歷或作品集等）。

(三)薪傳講師：必須對於該地方鄉土、歷史、文化、社會、自然等有具體研究成果或貢獻者，或在傳統文化領域具有傑出才能之地方耆老。

(四)其他：由部落或在地團體推薦，需經部落大學講師審核委員會審核認可者，即可成為該年度講師。

七、部落大學為獎勵講師教學貢獻，得辦理績優課程講師遴選及獎勵，績優課程講師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行政運作及資料繳交 (占百分之三十)

(二)出席部大活動及各項配合度 (占百分之二十)

(三)班級經營 (占百分之二十)

(四)部落(社區)參與 (占百分之十五)

(五)課程規劃 (占百分之十五)

八、前一年度獲績優課程講師得於下次課程申請時，直接進行書面審查，不須參與面試，於修正計畫後得以延續開課。

九、部落大學辦理學員獎勵及表揚方式如下：

(一)勤學獎：學員於就學期間全程無缺課、請假之記錄。於年度成果發表時頒發獎狀及全勤獎勵。

(二)優秀學員獎：學員於就學期間在校外獲獎或通過相關課程考試或認證。於年度成果發表時頒發獎狀及優秀獎勵。

十、部落大學經費來源如下：

(一)本府編列預算。

(二)中央政府補助。

(三)工商企業、民間團體暨社會資源捐助。

(四)其他。

十一、部落大學每門課程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學員修滿規定之學分總時數者，得由本府核發結業證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